**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**

**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**

111年3月修訂

111年5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宗旨：為獎勵優秀學、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名額：每一學期最多六名。
3. 金額：本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4. 獎助對象：申請人必須為本所本國籍碩、博士生，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。碩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博士生五年級以上即視為延畢生。
5. 申請資格：上一學期學業成績GPA 3.7以上、操行成績等第A-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GPA 3.3以上、操行成績等第A-以上，並需提供證明文件資料；具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則學業成績GPA 3.3以上、操行成績等第A-以上，獲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，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。
6. 遴選標準：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者
7. 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遴選依據，需提供成績單為證明資料。
8. 以家境清寒且具證明文件者優先，且為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符合資格者。
9. 非屬前述(二)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除需提供成績證明資料外，

* 以專題討論或研究主題為水處理、再生水、再生能源、綠能相關者為優先，並請提供相關研究報告為依據(頁數2頁以上)。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得優先申請本公司有給薪之學期實習機會。
* 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性成績較高者為優先

1. 以具特殊優異表現之申請者，除需提供成績證明資料外，另

* 需獲得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，並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。
* 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性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且同一學期未曾獲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符合資格者優先。

1.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第1週至第2週。

實際申請截止日，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1. 申請手續：
2. 繳交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
3. 如為家境清寒學生，需另繳交證明文件一份
4. 非屬前述(二)家境清寒之申請者，除需提供成績證明資料外，需另繳相關研究報告(頁數2頁以上)
5. 以具特殊優異表現之申請者，除需提供成績證明資料外，另需獲得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評語，以及提供優異表現證明資料。